

南审环评〔2023〕03号

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唐山鑫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的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内，项目总投资25600.4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600.49万元。该项目新建构筑物包括再生水系统：再生水处理间（含膜设备间、软化设备间、高/低压配电间、加药间、清洗间、泵房及系统配套水池等）；浓水处理系统：结晶车间、臭氧及HBAF池、纤维转盘滤池、臭氧发生间、高压配电室、双氧水间及固废间等。购置反渗透供水泵、RO加药系统、进水分析仪表、保安过滤器、RO高压泵、反渗透产品化模块、反渗透冲洗单元、膜系统化学清洗装置、压缩空气系统、浓水提升单元等生产设备共计52台（套）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等。该项目设计供水规模为3.7万m³/d。同时配套高盐污水（反渗透浓水）处理达标排放工程，设计处理规模1.6万m³/d。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该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三）该项目出水水质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

水污染排放标准》（DB11-890-2012）的 B 标准执行。

（四）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六）该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削减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388.522t/a、氨氮：19.426t/a、总氮：194.261t/a、总磷：3.885t/a。

（七）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公司需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盖章）

2023 年 1 月 12 日